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好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 变更内容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不同风险特征，分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PPP 项目减值计提。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 变更前后的组合类别

变更前组合	变更后组合
组合 1: 污水处理运营款项	组合 1: 污水处理运营款项
组合 2: 技术产品销售款项	组合 2: 建造类及产品销售款项
组合 3: 建造服务及其他综合服务款项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 变更后的各组合确定的依据及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业务性质及客户的预算安排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业务性质及客户的预算安排	
组合 3	合并关联方	

(3) 变更前组合的信用损失率

账龄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污水处理运营款项	0.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技术产品销售款项	10.00%	15.00%	20.00%	30.00%	70.00%	100.00%
建造服务及其他综合服务款项	10.00%	25.00%	35.00%	70.00%	94.00%	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变更后组合的信用损失率

组合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污水处理运营款项	0.5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建造类及产品销售款项	5.00%	19.00%	28.00%	44.00%	85.00%	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变更前组合	变更前计提方法	变更后组合	变更后计提方法	变更后计提比例
组合 1: 未结算工程款	单项认定	组合 1: 未结算合同款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根据应收账款组合 2 的一年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5%
组合 2: 未结算销售商品款	单项认定			
组合 3: 特许经营权	单项认定	组合 2: 特许经营权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该类合同资产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应收账款组合 1 的一年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0.5%

(二) 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结构和客户情况的不断变化以及客户风险管理措施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的构成及风险性, 基于谨慎性考虑, 公司对客户多期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之回款情况及趋势分析进行预期损失率统计和测算, 同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 原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无法客观地反映应收账款实际信用风险等情况。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简化风险特征的分类组合, 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

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差错更正》第八条“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态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包括两种：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内部数据和风险计量技术完善优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而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遵循会计准则精神，此次变更旨在强化信用风险区分度，提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精细化程度。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3,283.55 万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2,222.64 万元。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同时更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模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